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70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侯■■■，男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

申请执行人：伍■■■，女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：邢■■■，男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

本案在诉讼过程中，本院依侯■■■、伍■■■的申请，于2019年10月22日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邢■■■及案外人柯■■■名下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新悦都小区2#楼2单元1204室房产。2022年8月22日，本院委托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房产续封。2020年10月20日，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及(2020)沪0115执22458号(相同当事人)达成执行和解，但被执行人未依约履行。2022年1月21日，双方当事人及拟拍卖房产共有人柯■■■就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新悦都小区2#楼2单元1204室房产的拍卖起拍价、共有人的共有份额等拍卖事宜达成一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八条、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邢■■■及案外人柯■■■名下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新悦都小区2#楼2单元12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高忠
审判员 傅国华
审判员 姚琦

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

书记员 朱玮